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01 号

罪犯李晓伟，女，1978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个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会东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集资诈骗罪，经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 (2020)川 342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198814 元。被告人李晓伟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。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、守界员和巡夜员岗位。从事服装加工劳动时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从事守界员岗位时，在白天罪犯三大改造现场，从事值守警戒线、监督其他罪犯在指定区域内改造、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、报告；从事巡夜员劳动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十万

元、退赔 1198814 元，会东县人民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《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》。账户余额 1062.87 元，月均消费 261.1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晓伟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晓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金融类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